

專書/經典譯注出版補助新制變革及常見 Q&A

Q1：新版制度最大的變動是什麼？

A：自 108 年 7 月開始施行的新制，與舊制最大差異在於**(1)不再受理已出版之成書，只受理書稿；(2)核銷時只接受正本單據。**

改制後所受理之出版補助申請案，必須是已完成出版社專家外審(或經典譯注計畫成果經科技部初審通過)、作者完成修改回應後，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預定在本中心所規定之出版期限內出版的書稿。**已完成印刷的書籍，自 108 年 7 月起將無法申請出版補助。**

Q2：未來若只能以書稿進行補助申請，請問本公司（出版社）是否可以於貴中心審查期間出版該書？

A：依補助出版「專書作業要點」新版第八條及「經典譯注作業要點」新版第七條規定，1 月申請者須於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7 月申請者須於隔年 6 月底前完成出版。出版社於審查期間可以進行出版，但請保留正本單據給中心核銷。除了審查費之外，單據開立時間或個人簽收時間應落於本中心所規定之出版期限內（請參閱下方 Q3）。

Q3：新制施行後，若獲得貴中心之出版補助，本公司（出版社）後續應進行哪些程序才能請款？

A：獲得出版補助之申請案，應依作業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出版。出版社應於書籍封面或內頁註明「本書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核銷結報應提供以下資料：

1. 收據、兩本成書及書籍部分內容之電子檔。
2. 與申請時所提送之預估資料相符之實際支用明細表、廠商估價單。
3. 支出憑證正本。**支出憑證應各書獨立開立，且開立時間應於本中心所訂出版期限內。**
4. 個人工作者不得為出版社之員工。
5. 獲補助案如同時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出版、或核銷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者，應附獲補助或核銷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Q4：我最近剛完成一本學術性專書書稿。請問，本人是否可以先向貴中心提出申請，再去找尋出版社進行出版？

A: 本中心期望藉此業務鼓勵國內出版社建立良好的學術評審機制，提高其出版學術性專書的意願，因此申請及補助對象均為出版單位、並非作者。因此請先洽詢國內合適的出版社，待完成「專書作業要點」第四條之出版單位審查程序後，再由出版社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Q5：若想要申請出版補助，本公司（出版社）需要做些什麼？

A: 出版單位收到擬出版之書稿後，應先設置由人文學或社會科學領域五人以上專家學者所組成之編輯委員會。書稿須送請至少兩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評審應就專書內容，具體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改建議。待審查完成，編輯委員會應就審查意見開會討論或通訊討論，並確認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訂書稿或針對審查意見提出書面回應。

Q6：哪一類書稿可以申請貴中心的出版補助？我們計畫出版一本論文集，請問可以申請嗎？

A: 本中心出版補助分為兩類，個別認定標準如下：

1. 學術性專書 — 不包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專書應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者。
同時，專書作者亦應具備有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專、兼任教學或研究人員資格；或雖未具上述身分，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
2. 經典譯注 — 特別指自民國 102 年起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且依該作業要點第十五條規定，完成譯注初稿的審查程序者。

依上述相關規定，論文集並不符合本業務所認定學術性專書的標準，恕本中心無法受理申請。

Q7：貴中心出版補助的審查重點為何？

A: 本中心專書出版補助著重於提升書稿出版前的審查機制。因此，本業務的審查重點，除了書稿本身是否符合學術性專書的標準及其學術性價值外，出版社所送學術審查的嚴謹度與品質、作者的修改回應，以及編輯委員會整體審查程序亦全部列入重要考量。

Q8：請問年輕一輩的研究者，有獲得貴中心出版補助的機會嗎？

A: 自民國 101 年迄今，本中心專書出版申請件，每年均以教授的著作居

多，因此獲補助亦最多。年輕學者¹的著作申請數量雖然較少，過去亦有多位專、兼任助理教授、博士後研究員的著作獲得了本中心補助肯定，因本業務補助與否完全取決於專書整體品質及出版社審查機制。本中心為鼓勵年輕學者將其階段性研究成果進行出版，民國 107 年已放寬專書作者的資格，除了專、兼任教學、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博士候選人外，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亦歡迎申請。

¹ 本文所稱之年輕一輩學者，意指專/兼助理教授、助研究員、講師、博士後研究員等較為新近、資歷較淺的研究人員。